

山西省交城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3]307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快速集中结
算、清理、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紧急通知>》的
通 知

各建单位、施工单位：

现将《关于快速集中结算、清理、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紧
急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主题词：集中结算 清理 发放 农民工 工资 通知

交城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吕梁市发电

发电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 明电 吕政办发电 (2023) 16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快速集中结算、清理、发放农民工 工资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各中央省驻吕企业，
市属国有企业：

年关将至，农民工已开始陆续返乡，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清理工作，确保辛苦一年的农民工能够拿到钱过
好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习
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今年又恰逢是国务院对

根治欠薪工作又一个五年考核计划的开局之年，在这个时间节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集中结算、清理、发放工作。

二、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1. 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要抓紧组织力量，加快对本区域、本单位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所有用人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装饰维修项目、关联外包队伍）的工程结算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按照各自分管的行业、领域，组织对住建、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卫健、林业、农业等行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拉网式逐一全面摸排，相关主管（或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具体实施，建立工资支付工作台账。

2. 加快确认工资进度。本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分包的）、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包工头）是清理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依据吕农工治欠办下发的《关于统一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欠薪调处小组工作机制的通知》（吕农工治欠办发〔2023〕1号）要求及相关撤场结算附件，迅速做好农民工工资撤场结算单的清查工作，集中

结算、清理工资，填写***项目部欠发员工工资确认单、***项目农民工工资撤场工资结算单，务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项目部欠薪调处小组；未成立欠薪调处小组的，上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3. 加快资金拨款进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要积极筹集资金，迅速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务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4. 加快工资发放进度。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国企项目，2023 年 12 月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清零，为社会作出表率；2024 年 1 月的工资，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前发放完毕。

非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和非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节点：2023 年 11 月前的工资，务必于 12 月 25 日前发放完毕；2023 年 12 月的工资，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前发放完毕；2024 年 1 月新产生的工资，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5. 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公开曝光一批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件和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的典型案例，对恶意欠薪和非法讨薪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6. 加大追责问责力度。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凡被农民工继续通过各类渠道（国家平台、访省、媒体等）投诉欠薪的项目，

经初核欠薪属实且属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未进行排查摸底、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组织工资确认、未组织工资结算清理、未成立欠薪调处小组的，对政府相关部门与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同时展开一案三查，对于违反《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办法》的行为，对所涉项目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罚。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处理处罚纳入对所涉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三、按时报送排查报告

各县（市、区）务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书面上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农工治欠办。

各用人单位拖欠职工工资的集中结算、清理、发放的排查由相关主管（或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参照此件要求进行，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市属国有、国有控股及以上用人单位报市农工治欠办，其余用人单位报所在县（市、区）农工治欠办。

各市级主管（或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本系统情况后报市农工治欠办，并加强欠薪问题的跟踪督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